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安政办发〔2011〕104号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切实做好紧急避险转移和因灾倒房群众生活安排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工作部门：

今年以来，我市防汛工作在各级党委、政府的领导下，通过进一步夯实工作责任，狠抓各项措施落实，很好地应对了多次强降雨过程，最大限度地保障了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当前，正值防汛攻坚阶段，各县区政府、市政府各工作部门、社会各有关方面都要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把防汛减灾作为当前首要任务，始终高度戒备，严密防范。要坚决贯彻落实“人是第一，生命至上”的根本要求，把提前转移危险地带群众作为防汛减灾工作的中心环节和关键措施认真抓好。各县区要筹集一定的补助资金，切实解决提前撤离转移人员和因灾倒房群众

生活困难，对提前撤离转移人员和因灾倒房群众在转移期间给予每人每天 10 元生活补助，以保障群众基本生活，维护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确保全市平安度汛。

二〇一一年九月十七日

主题词：防汛减灾 生活安排△ 通知

抄送：市委各工作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纪委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安康军分区。

市中级人民法院、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中、省驻安各单位。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1 年 9 月 17 日印发

共印 60 份